



- 中華民國政府對「南海仲裁案」之立場

公布日期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

針對「南海仲裁案」，中華民國政府立場如下：

有關菲律賓依照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所提起的仲裁，目前仲裁庭已對「南海仲裁案」作出判斷。

我們在此強調，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。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，並未正式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，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。現在，相關仲裁判斷，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，已經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，我們在此鄭重表示，我們絕不接受，也主張此仲裁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。

我們再次重申，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，這是中華民國的立場與堅持，我們絕對會捍衛國家的領土與主權，也不讓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。

我們主張，關於南海的爭議，應該透過多邊的協商，共謀爭端的和平解決。我們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，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。

《引自：總統府/新聞活動/新聞稿》